

网络平台公开用户 IP 属地的合法性探讨

咏梅

(西藏大学, 西藏 拉萨 850000)

【摘要】2022年4月28日, 新浪微博发布关于《IP 属地功能升级的公告》并指出: 为致力于打造良好的网络氛围, 减少冒充热点当事人、恶意造谣、蹭流量等不良行为, 确保传播内容的真实、透明。公告将展示用户的个人 IP 属地, 显示规则为国内显示到省份/地区, 国外显示到国家。该功能对于用户 IP 属地的展示具有强制性, 用户无法自主选择对是否开启或关闭 IP 属地的展示进行操作。随后, 小红书、哔哩哔哩、抖音、今日头条等社交平台也相继发布公告。由此引发了用户对于个人隐私的强烈关注与担忧, 因此有必要从法律角度来进行分析和探讨, 探究社交平台公开用户 IP 属地的行为是否符合“同意告知”原则, 是否不违反处理个人信息的“最小必要性”。

【关键词】IP 属地; 告知同意; 个人信息; 比例原则

引言:

各大社交平台陆续公布用户 IP 属地的行为成为社会热点话题在网络上发酵, 很多用户认为自己的隐私受到了威胁, 认为各大社交平台侵犯了自身的合法权益。平台声明公开用户 IP 属地行为是加强网络空间治理的必要手段, 大数据的时代背景下, 网络世界的存在感越来越强, 依法管理网络空间、依法治理网络空间成了当下愈发重要的目标。因此网络平台展示用户 IP 属地看似是大势所趋, 且在一定程度上, 公开用户 IP 属地这一行为确实打击了部分网络造谣、网络暴力、凹人设卖货带货、带节奏等违法违规的行为, 但是从法理的角度来分析, 网络平台没有经过用户同意就公开 IP 属地这一行为首先就需要考虑是否具有合法性基础? 如若没有, 网络平台公开用 IP 属地信息还有何种适法性路径?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微博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首次将 IP 属地信息展示在用户的个人页面以及评论区, 且用户不能自主选择关闭或开启这一项功能。由于 IP 属地是近期新出的热点, 对于 IP 属地的相关法律属性问题分析的文献极少, 在仅有的文献中, 围绕 IP 属地的研究可以总结出以下几点:

(一) IP 属地是否等于 IP 地址

首先学界对于 IP 地址与 IP 属地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是有共识的。IP 地址是一连串的数字组合, 根据互联网协议每个连接到网络的设备都会被分配一个 IP 地址, 指向具有唯一性, 例如 10.147.28.51, 信息的接收方只能通过这串数字才能完成信息的接入,

被称为“网上门牌号”。而 IP 属地基于 IP 地址而形成的位置信息, 它是 IP 运营商所在的省份信息, 精确度远没有 IP 地址高, 省份这样的 IP 属地标签涉及的用户可能是几百万以上, IP 地址可以精准定位使用网络者的位置信息, IP 地址的信息敏感度和 IP 属地不在一个层次上。

(二) IP 属地是否属于个人信息

针对 IP 属地信息公开在网络上的这一行为, 学界最大的争议是 IP 属地是否属于个人信息, 是否能纳入《个人信息保护法》的保护范畴内。

在此之前, 国外对于 IP 地址是否属于个人信息就有很大的争议, 美国的《信息隐私法》中认为 IP 地址是属于个人信息; 但从法国的两次判决结果中可以看出法国并未将 IP 地址视为个人信息; 在英国, 根据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信息专员 (ICO)”所发布的“在线个人信息——行为准则”, 只有在 IP 地址与仅有一个用户的某一台计算机或者其他设备相联系的时候, 才能被视为是个人信息。国内的学者在总结了美国、德国、法国等国家在 IP 地址上的认定标准后, 石佳友^①等学者们认为 IP 地址因缺乏某一特定的人的特征而不应被视为个人信息。2018 年 5 月, 欧盟出台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条例认为 IP 地址不论静态或动态, 都属于个人信息保护范畴, 这在某种程度上终结了欧盟地区关于 IP 地址是否属于个人信息的争议。在 GDPR 出台以后, 国内学者也受到了影响。学者韩旭至^②认为, 在互联网时代, IP 地址的重要性不低于物理地址, 虽然动态 IP 地址是随机的, 本身没有向网页提供足够识别用户的

信息，但是网页管理方可通过法律手段从网络服务提供商获得其他附加信息，最终还是能够识别用户，因此他也认为静态、动态 IP 地址均属于个人信息。

（三）平台的责任评析

首先是对平台行为的合法性辨析。大部分平台在公开用户 IP 属地的公告中都阐述了目的是打造真实的网络社区，整治造谣、网络暴力等现象，学者严驰^③认为长期显示 IP 属地确实打击了一部分用户打造的与本身不符的人设，一定程度上达到了平台公开 IP 属地的目的。但是以微博为例，虽然 IP 属地无法具体到个人，只是一个模糊的省份/地区（国内）或国家（国外）信息，但是用户在微博上呈现的信息不限于此，结合用户的主页信息、发布的微博内容等很容易间接识别到特定自然人，强制公布用户 IP 属地可能会引发后续地域歧视、广告精准投放、个性化信息推送等。学者张品良^④认为平台方作为信息传播的把关者，承担着审查信息责任，在未恪尽职守对用户发布内容进行筛选、过滤的情况下，以公开用户 IP 属地的方式来维护平台环境，有履职不当之嫌。

其次是用户的告知同意原则。社交平台对于 IP 属地信息的处理可以分为信息收集和信息公开两部分，在收集信息部分，只要用户同意平台收集其定位信息，在用户同意的基础上，平台在收集 IP 属地信息方面是有合法性依据的。但在信息公开方面，平台属于是对个人信息的处理。学者魏求月^⑤认为，平台显示用户 IP 属地的行为是平台运营者研判了相关政策后，在未保证用户知情、同意的前提下，预先为其实施做的准备，明显不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第 2 项至第 6 项的规定情形。在澳大利亚，平台方作为网络服务的提供者只有经过法院或行政机关的命令才能公开用户的 IP 地址等个人信息。

二、IP 属地的法律性质界定

探讨 IP 属地信息公开的合法性问题之前，首先应该明确 IP 属地的法律性质。IP 属地是否属于个人信息在学界内已争论已久。通过国内的立法情况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 条则把个人信息定义为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识别自然人有关的信息，可以总结出“可识别性”是个人信息界定的核心要素。我国对于个人信息的界定标准从“识别”标准扩展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识别+关联”标准。首先，《民法典》第 1034 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从该条规定可知，只要是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来识别出特定自

然人的信息属于个人信息，这条规定的重点在于“识别”上。其次，《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 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根据该条规定可知，只要是与“已识别”和“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信息都属于个人信息，这条规定的重点则落在“有关”上。对比以上两种不同的识别标准，可以发现《民法典》关于个人信息的认定标准遵循的逻辑是由“信息”推至“个人”，在这一逻辑中，“识别”是核心；与之相反，《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个人信息的认定标准的逻辑则是由“个人”推至“信息”，在这一逻辑中，“有关”是该认定标准的核心。后者不仅可以涵盖前者的认定标准，还扩大了个人信息的认定范围。欧盟的《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也采取了“识别+关联”的认定标准，这种标准有利于更全面地保护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

三、公开个人 IP 属地的合法性依据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第 2 款的第 2 项至第 7 项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符合这六项内容的情形下，可以非经本人同意进行个人信息的处理。因此本文需要探究各大社交平台擅自公开用户 IP 属地的这一行为是否符合这六项规定的内容。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首先用户与平台之间的关系不属于劳动关系，不存在人力资源管理这一种情形。而在订立、履行合同时，平台在公开用户 IP 属地信息之前，用户可以顺畅使用平台，展示用户 IP 属地并不是一方当事人为了订立、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因此第二项并不能成为网络平台展示用户 IP 属地的合法性依据。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这里包含了法定职责和法定义务，法定职责的承担主体是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等公权力机关，而法定义务的承担者为私主体。因为网络平台为私主体，在此仅需要讨论网络主体作为私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情形。法定义务必须是由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而在我国已生效的法律文件中，仅有《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第 12 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在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页面展示合理范围内的互联网用户账号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归属地信息，便于公众为公共利益实施监督”。该条规定明确了网络平台应承担“公开用户 IP 属地信息”的法定义务。但该条规定笔者认为违反了比例原则。

比例原则作为审查公权力是否合理使用的基本原则，其必须符合“适当性”和“最小必要性”的要求。就“适当性”而言，该条规定通过对网络平台设定公开 IP 属地这一法定义务来治理网络谣言、网络诈骗等违法违规行为。短期来看是有成效的，但从长期来看，针对展示用户 IP 属地信息这一行为也会引发很多次生问题，例如 IP 地址代理、更改 IP 属地信息等，从某度和某宝上搜索 IP 属地，会弹出许多更改 IP 属地的广告，费用则低至 6 元。显然，整治网络空间还有很多其他的手段，例如账号封禁、关键词屏蔽等技术手段，公开用户 IP 属地信息并不是损害最小的手段，因此该条规定也不符合“最小必要性”的要求。总结而言，以上的法律法规都不能成为网络平台公开用户 IP 属地的合法性依据。

3.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首先需要明确何为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所谓新闻报道是新闻单位对近期事件进行报道，且只能是依法设立的新闻单位；舆论监督则是通过形成公众言论对于公共事务、热点事件等与公共利益、国家利益相关的事情予以监督并加以评论的活动。舆论监督需要公众对有关公共利益、国家利益的事情发表的言论进行监督，但网络平台公开用户 IP 属地这一行为并不需要公众参与，因此该项法定许可情形也不能成为其合法依据。

4.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该项规定可以分为两部分，首先是个人自行或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其次是在合理范围内。IP 属地并不是个人自行公开或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信息，只有在微博上发布的所有人可见的信息才符合上述规定。且公开用户 IP 属地也不符合“合理范围”这一要求，应该是为了达到目的在非恶意的情况下采取对个人损害最小的手段进行处理，但网络平台公开用户 IP 属地并没有给用户选择权，直到 2023 年，用户依旧没有关闭显示 IP 属地这一权限，因此该项规定也不能成为网络平台公开用户 IP 属地的合法性依据。

四、结语

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语境下，网络空间治理应遵循法治逻辑。从上文的分析中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的法定许可情形和《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信息管理规定》第 12 条规定都不能成为网络平台公开用户 IP 属地的合法性依据，这是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不当处理。因此网络平台公开用户

IP 属地信息的适法性路径首先是网络平台在公开用户 IP 属地之前应充分告知用户，且取得用户的同意，其次是应该赋予用户自主选择权，让用户拥有是否公开展示其 IP 属地的自由。

注释：

- ①石佳友. 网络环境下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 [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6): 85-96.
- ②韩旭至. 个人信息列举式规范之审视 [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2018(4): 46-55.
- ③严驰. IP 属地的法律性质证成及平台责任评析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2, 41(11): 59-65.
- ④张品良. 网络文化传播: 一种后现代的状况 [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7.
- ⑤魏求月.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障碍与解构 [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0(2): 125-134, 160.

参考文献：

- [1] 许皖秀, 左晓栋, 周磊. 网络平台显示 IP 属地的法律分析 [J]. 信息安全研究, 2023, 9(05): 446-451.
- [2] 胡艺迪. 互联网显示用户 IP 属地规定应用研究 [J]. 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3, 23(02): 150-152.
- [3] 许紫薇. 从传播学视角探究 IP 属地公开现象 [J]. 新媒体研究, 2023, 9(07): 73-76.
- [4] 贾臻. 社交软件处理个人信息权限探讨——基于软件方公开个人属地问题 [J]. 法制博览, 2023(03): 139-141.
- [5] 严驰. IP 属地的法律性质证成及平台责任评析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2, 41(11): 59-65.
- [6] 张品良. 网络文化传播: 一种后现代的状况 [M].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7.
- [7] 周晓宇, 王卫明. 互联网基础设施对媒介地理景观的建构——以 IP 属地显示为例 [J]. 青年记者, 2023(10): 68-70.
- [8] 魏求月. 网络服务提供者侵权责任的障碍与解构 [J].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2020(2): 125-134, 160.
- [9] 何一帆. 非法代理 IP 与修改 IP 属地衍生犯罪的治理研究 [J]. 网络空间安全, 2023, 14(01): 32-39.
- [10] 黄先超. 网络平台公开用户 IP 属地行为的法理分析 [J]. 青年记者, 2023(02): 86-88.
- [11] 丁晓东. 个人信息保护: 原理与实践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 [12] 于世杰. IP 地址属地化对网络传播造成的影响 [J]. 中国地市报人, 2022(10): 90-92.